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62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8,22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394.50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56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金昌路支行	刊群建设出版项目	25,510.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广武门支行	数字出版项目	12,001.5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140.8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大教梁支行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4,741.62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8620.00 万元，201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29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8,009.45 万元，项目支出 21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04.8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303.73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195.1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0.00 万元，理财收益 333.4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6.6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余额为 25,426.04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资金专户	账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余额（人民币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27420001040021867	2,486,17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武门支行	2703002129200053350	772,50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武门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2001400001051529552	76,996,51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大教梁支行	104047550532	48,005,162.75
<b>合计</b>		<b>254,260,351.79</b>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立、存储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等6家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六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17-02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17-02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1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190	3190
2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850	3350
3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060	5060
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50	1150
5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0	700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00	2141.18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7年6月14日，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兰州金城支行（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分别与人民社等6家子公司（均为“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人民社等6家子公司分别在丙方辖区所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专户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数字出版及人文精品图书出版相关子项目建设	62050176001009111111	2190
2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人文精品图书出版相关子项目建设	62050176001009222222	2850
3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数字出版、特色精品图书出版相关子项目建设与实施	62050176001009333333	4060
4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相关子项目建设	62050176001009666666	650
5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读者惠农馆”数字出版服务平台的建设	62050176001009999999	200
6	读者甘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教梁支行	深圳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	62050176001009555555	800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子公司实施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募集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在丙方开设的专户内。

(二)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立浩、党芄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

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每超过 500 万元或单笔支出达到专户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 五、其他说明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天元”)增资 1500 万元,专项用于读者北京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负责公司上海营销服务中

心项目建设及运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对六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 2017-022、《关于出资设立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21）。

目前，读者天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相应的增资工作正在进行中，上海读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正在设立中，待上述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